###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二）项目概况:

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并明确提出了试点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将在全国范围推行的时间表。2018-202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等制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经济手段参与环境管理的效用，有必要适时启动并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构建工作。

VOCs作为形成O3和PM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是我市“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的一个重要控制因子，加强VOCs的减排是控制臭氧和PM2.5污染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方式；且我市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数量较多，污染源新、改、扩建要做到“点对点”2倍削减替代。为此，选择VOCs作为试点因子开展排污权交易，有利于在我市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排污权交易市场；更有利于提高企业减排积极性，调动企业治污减污的内生动力，实现排污减量化、生产绿色化，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结合当前国家、省、市在排污权方面的工作部署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实际情况为立足点，选择VOCs作为试点因子，协助细化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编制排放量与减排量监管核查管理办法、完善排污权交易配套保障措施，深化排污权市场交易工作，推动在VOCs范围内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排污权交易，切实提升企业减排积极性，调动企业治污减污的内生动力，实现排污减量化、生产绿色化，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1协助细化VOCs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

系统梳理我市现有排污权指标核定、初始分配、有偿使用、监督管理等理论成果，结合我市经济基础、产业结构和环境质量目标等因素，协助细化完善我市VOCs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目标原则、交易规则、主体资质、交易方式、交易流程、交易管理、惩戒机制等，协助制定深圳市VOCs排污权交易规则和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2.2 探索VOCs排放量与减排量核查管理机制

梳理分析其他省市在VOCs排放量核算方面的优秀做法，同时借鉴碳排放权交易中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相关经验，结合我市涉VOCs排放行业特点，探索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核算、减排量核算等环节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要求，提升监管核查办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深圳市开展VOCs排污权交易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奠定良好的运行基础。

2.3协助完善VOCs排污权交易配套保障措施

基于我市现有排污权交易制度体系相关成果，协助完善VOCs排污权交易配套保障措施，从法律基础、基准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与措施,为我市VOCs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与规范运行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我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操作性和落地实践的可行性。

**三、成果要求**

1. VOCs排污权交易规则、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建议稿；

2. VOCs排污权核定与分配、排放量与减排量核查管理等机制建议稿；

3. VOCs排污权交易相关配套机制建议稿；

4.项目总结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财政性付款。该项目为跨年支付：首付款签订委托合同后支付，占中标金额的5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后支付，占中标金额的50%。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

**四、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需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咨询及技术支撑服务，售后服务期为项目完成验收后一年。

**六、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七、★违约责任**

(一)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如延误期限超过十五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中标人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二)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绝修改或经修改3次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承担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所有信息资料或采购人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所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项目。否则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四)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主体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八、合同的变更**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三)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语言**

(一)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二、法律适用**

(二)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三、通知**

(一)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二)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四、★知识产权**

(一)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二)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六、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